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85 承辦人: 廖苑琳

電話:02-23979298轉823

E-Mail: CPA823@CP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:局授住字第0990302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配合國人前往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,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新增投保內容,請惠予轉知同仁自由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局98年12月29日局授住字第098030470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歐洲經貿辦事處透過外交部歐洲司表示,國人於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,須提供符合歐方規定之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」,其中醫療費用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需符合3萬歐元(約台幣150萬元),本項規定已於本(99)年4月5日生效,並自10月1日起全面實施。
- 三、本局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公司,配合上開規定,規劃「兒童申根、計畫七、計畫八、計畫九」4項投保內容,自本(99)年10月1日起,提供欲前往歐盟申根國家洽公暨旅遊之同仁參考選擇。
- 四、因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,須一併提供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」,基於時效性之考量,上述4項投保內容不開放線上投保,僅提供電話投保服務(TEL:0809-019-888#2)及台北富邦銀行全國分行臨櫃申

(TEL: 0809-019-888#2)及台北富邦銀行全國分行臨櫃申辦,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,協助將本項新制相關訊息

爱题(6

電子收文



通知所屬機關及同仁,自由參考運用。

五、本項新制詳情請上富邦產險公司公教同仁專屬網頁 (www.fubon.com/hwc)查詢。

正本:中央機關學校、省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
會、各國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99/09/24 08:43:32

裝

訂

